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

计机〔2017〕5号

关于发布《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处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

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处理办法

科技创新活动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载体，这一工作的开展离不开教师的指导与支持。为了进一步肯定指导教师学科竞赛和科研立项等科技竞赛中的工作付出，提高教师参与的积极性，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补贴范围与额度

1. 我院教师在指导本科学生（团队）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名次的，按获奖的情况给予工作量补贴，额度按以下标准计算（单位：元）：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500	300	250	200
省级	800	500	400	300
国家级 国际级	1500	1000	800	600

在同一比赛中指导多于一支队伍获得奖项的，根据获奖数量的情况，可适当上浮工作量补贴，但不宜超过同一奖项高一级别的补贴标准。

各级各类竞赛奖项的认定由学院审核确定。

2. 我院教师在指导本科学生（团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工作量补贴：

（1）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按 500 元每篇论文给予补贴；

（2） 指导学生获得专利，按 1000 元每项专利给予补贴；

（3） 指导学生获得软件著作权，按 300 元每个著作权给予补贴；

3. 我院教师参与学院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如担任评委等，按以下标准给予工作量补贴；

（1） 工作量在 2 小时以内，按 200 元每次给予补贴；

（2） 工作量在 2-3 小时，按 300 元每次给予补贴；

（3） 工作量在 3 小时以上，按 400 元每次给予补贴；

4. 我院教师担任我院本科学生（团队）的校内各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项目成功结题的，给予工作量补贴：

（1） 担任院级、校级科研立项项目指导教师，按 400 元每个项目给予补贴；

（2） 担任省级科研立项项目指导教师，按 600 元每个项目给予补贴；

（3） 担任国家级科研立项项目指导教师，按 800 元每个项目给予补贴；

第二条 补贴发放

1. 指导竞赛获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教师工作补贴，由指导教师或学生到学院负责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教师处登记，提交相关材料原件扫描、新闻稿，确认办理报账手续后，由负责教师每月汇总后定期发放补贴；

2.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教师的工作量补贴，由活动组织者向学院申报；

3. 担任科研立项项目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补贴，在项目结题后，由学院负责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教师统一申报。

第三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起施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